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高一	高二
5/8 (四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公民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化學(仁義禮孝) 物理(智信忠和)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
5/9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英文	★英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理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
	第 4 節	13:15-14:15	生物(仁義禮孝) 地科(智信忠和)	歷史
	第 5 節	14:35-15:35	14:35-15:35 英聽 (15:05 播放)	14:35-15:35 英聽 (15:05 播放)
	第 6 節	15:35-16:05	校園整潔	
	16:05		放學	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不得提早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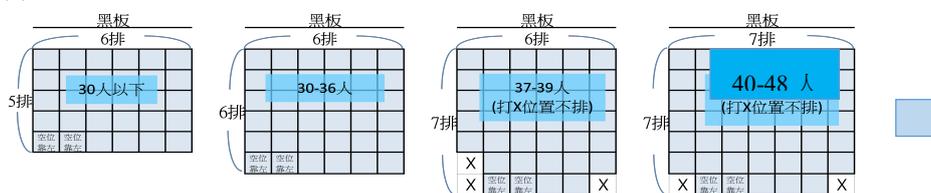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年段		國一	國二
	5/8 (四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第 1 節	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第 2 節		09:40-10:40	09:40-10:40 作文 (9:50 發卷)	09:40-10:40 作文 (9:50 發卷)
第 3 節		11:00-12:00	地理	地理
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第 4 節		13:30-14:30	英語	英語
第 5 節		14:50-15:50 ※15:00-16:00	公民	※15:00~16:00 英聽 (15:10 播放)
第 6 節		▲16:05-16:40	▲英聽 (16:10 播放)	國二 16:00 放學
5/9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歷史	歷史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生物	公民
	第 4 節	13:15-14:15	服務學習(仁義) 旗津走讀(禮智)	理化
	第 5 節	14:35-15:35		健康
	第 6 節	15:35-16:00		校園整潔
	16:00	放學		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▲(3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不得提早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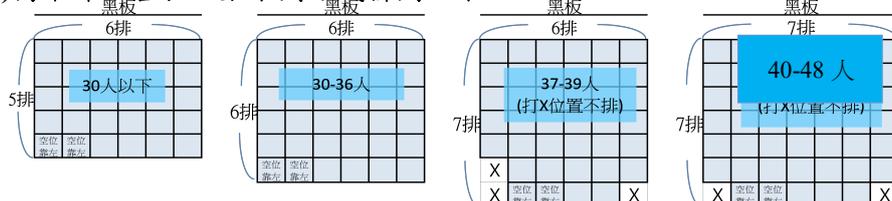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